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消費者委員會、稅務局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就 SKDC(M)文件第 134/12 號的回應

回應何民傑議員提問「工聯會特惠購物週」事宜

就何民傑議員的提問，本署現作以下回覆：

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主要用作指定的康樂用途外，亦可用作非指定用途活動。康文署一直謹慎處理團體租用轄下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在審批這類申請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租用場地的範圍、租用時間的長短、活動的目的和性質、對市民的裨益和影響，及對其他場地使用者可能帶來的影響等；並會按既定指引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諮詢。

「工聯會特惠購物週」主辦單位香港樂群社會服務處是一個慈善機構，舉辦該活動的目的是為各區市民提供廉價日用品和食品，所以會要求參與活動的機構售賣物品的價格比市面便宜，以協助基層市民紓緩通脹帶來的壓力，惠及普羅大眾及可製造短期就業機會，因此該活動並非一般商業營銷活動。另外，本署考慮到該類活動頗受市民歡迎，在收集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批准「工聯特惠購物週」在轄下部份康樂場地舉行。署方在過去亦曾批准類似活動在轄下康樂場地舉辦，例如沙田社企展銷日及沙田節美食嘉年華。

署方重申，在審批每一宗場地申請時，會因應場地的情況，及上述提及的因素，考慮每宗個案為市民帶來的好處而作出決定。

樂群社會服務處所租用的均為本署非收費場地，根據現行非收費場地收費規定，假如主辦機構有向入場人士收取入場費，本署可收取入場費總收入的百分之十為租場費用。但由於是次活動不涉及向入場

人士收取入場費，因此本署沒有向主辦機構收取租場費用。

多謝何議員對事件的關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黃樹恩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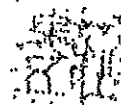
本會接獲 貴會本年五月十六日來函，邀請本會代表出席 貴會的會議，討論有關何民傑議員就工聯會特惠購物周提出的議案，及作書面回應。

本會謹藉此機會向 貴會闡明，本會致力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十分關注商號提供的資訊。故此，本會恆常留意日常用品零售價格變動之情況，除了本會「選擇」月刊年度的超級市場貨品價格的調查外，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本會定期搜集各區日常必需品的零售價格資訊，透過本會網頁及本會的諮詢中心，定期向消費者發放該些資訊，以增加貨品價格的透明度，藉以促進市場資訊流通，協助消費者作出更精明的選擇。

另一方面，由於商號的宣傳推廣一般不會被視為合約條款，本會不時提醒消費者在接收市場資訊時，應判斷該些資訊之可靠性，及參考具公信力的市場資訊。根據何民傑議員提供的資料，有關傳單內「扶助市民抗緊通脹」、「將會以市場低價銷售各糧油罐頭食品及電器家品等」之聲稱，或未能視為同區最低價之價格保證或合約的一部份。雖然本會未能就此個案作出跟進，但本會已將此個案詳加記錄，以作日後檢討同類個案時的參考。

本會謝謝 貴會的邀請，相信上述回覆能解答 貴會的提問，故本會將不會派代表出席 貴會的會議，敬希見諒。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莊龍五代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EXECUTIVE AND COUNCIL MEMBER OF CONSUMERS INTERNATIONAL

有關舉辦購物周的稅務事宜

何民傑議員 2012 年 5 月 11 日致貴會的傳真已轉交本局跟進。

基於《稅務條例》保密條款的規定，有關本局如何處理「工聯會」及「樂群社會服務處」舉辦購物周的稅務事宜，請恕本局未能向貴會提供資料及出席貴會會議。

稅務局是執行《稅務條例》的部門，主要的職責是徵收稅項。以下簡介有關徵稅的一般資料，供貴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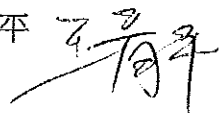
《稅務條例》第 14 條規定，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中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繳納利得稅。利得稅是按應評稅利潤以標準稅率徵收，法團的稅率為 16.5%，法團以外的人士為 15%。

稅務局一般會在每年 4 月向業務發出利得稅報稅表，納稅人須在指定期限內填交報稅表，以申報其應評稅利潤，並簽署証實在報稅表內所申報的資料全屬真確，沒有遺漏。如納稅人沒有提交報稅表，稅務局可向其發出估計評稅。《稅務條例》亦規定，任何應課稅人士，除非已獲發報稅表，否則應在有關課稅年度結束後的 4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其應課稅事項。

不過，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屬公共性質的慈善組織或信託團體可獲豁免繳稅。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必須純粹是為法理上承認的慈善用途而設立。依據過往案例，慈善用途包括(1)救助貧困；(2)促進教育；(3)推廣宗教；及(4)除上述之外，其他有益於香港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宗旨。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名單已上載於本局網頁 http://www.ird.gov.hk/chi/pdf/c_s88list.pdf。「樂群社會服務處」是在該名單內。

《稅務條例》第 88 條但書同時規定，慈善組織經營的行業或業務須符合列明的情況，而且所得的利潤是純粹作慈善用途及大部份利潤非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才可免稅。慈善組織如有經營業務，稅務局會查核有關利潤是否符合《稅務條例》第 88 條規定豁免繳付利得稅的條件。有需要時，會向有關慈善組織發出評稅，着其補交應繳的稅款。

稅務局局長
(王青平  代行)

2012 年 5 月 24 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案編號：201207412

貴會 2012 年 5 月 16 日致蔣專員的信函已收悉。

2. 感謝貴會邀請本公署職員出席貴會於本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蔣專員已細閱貴會來函並指示本人向貴會作出回覆。就貴會將於 5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抱歉由於本公署人手關係未能配合派員出席，請貴會見諒。就會議文件的提問（四），本公署謹就此回覆如下：

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旨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所有資料使用者（包括政黨）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的規定。

4. 第 1(1)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為了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而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須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

夠但不超乎適度。第 1(2)原則規定，該等資料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5. 此外，第1(3)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凡從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在有關資料的收集之時或之前，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或可自願提供有關資料及若果他不提供便會承受的後果，以及有關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

6. 為符合第1(3)原則的要求，常見的做法是資料使用者可就其收集個人資料行為訂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告知資料當事人上述第1(3)原則的事項。一般而言，在收集個人資料的表格中夾附該聲明，或將該聲明以容易閱讀的字體置於收集個人資料地方的當眼處，可視為符合條例要求的形式。

7. 若工聯會要求市民加入其會或其屬會成為會員而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否因此而獲得購買會場物品的優惠），須緊遵上文第 4 及 5 段有關第 1 原則的要求。如任何人士發現有資料使用者在收集他的個人資料時可能違反條例的規定，並能提供表面證據，可向本公署作出書面投訴。

8. 假如貴會就條例有任何進一步查詢，歡迎貴會再次致函本公署。

9. 請注意，本信的內容不影響私隱專員行使他在條例之下的任何權力及職能。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黎明光



代行）

2012 年 5 月 22 日